

中華電視公司獎勵空中進修學院表現優異畢業生實施要點

96.4.13

- 一、目的：中華電視公司基於長期參與空中進修學院教學節目製播立場，為彰顯空中教育成果暨鼓勵空中進修學院畢業學生（學院部與專科部）參加國家任用考試及格或繼續進修表現優異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凡是就讀空中進修學院之畢業生，於應屆或畢業一年內，參加全國性高等考試及相當之乙等（含）以上之特考及格，或參加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研究所入學考試錄取並入學者。
- 三、申請手續：申請者需填寫申請表，同時檢附：（一）畢業證書、（二）考試院頒發及格證書（未及取得得以錄取通知與考試成績單替代，惟仍須於取得正式及格證書後補之）、或研究所錄取通知暨成績單、入學證明文件（國外研究所須教育部認可及該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文件）、（三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；上述資料送交所屬之教學輔導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申請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每年6月1日起至6月底止受理收件（逾期不受理）。
- 五、審查程序：（一）由各校統一蒐集申請表暨各項文件，造冊轉寄本公司教學處彙辦。
（二）中華電視公司將組成獎學金評選委員會進行審查，並將審查結果通知學校及各獲獎人。
- 六、獎勵方式：（一）採獎學金發放獎勵方式，由總經理具名致贈。
（二）獎學金發放額度最高如下：
 - 1、學院部考取碩士一般生班：5,000 元整
 - 2、學院部考取碩士在職生班：3,000 元整
 - 3、專科部考取碩士一般生班：10,000 元整
 - 4、專科部考取碩士在職生班：5,000 元整
 - 5、考取國家高等考試：5,000 元整
- 七、獎勵時間：併同各校每學年畢業典禮辦理。
- 八、領獎規定：受獎人領獎時，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，親自領獎。如受獎人不克親自領獎，得填具委託書（需載明受委託人之身分證號碼），連同本人身分證、印章，一並委託專人代領。
- 九、如空中進修學院電視教學、廣播節目不再委由本公司製播，或其他非預期狀況發生時，本要點即自動暫停實施。
- 十、本實施要點自公佈日起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配合實際狀況隨時修正之。